广西交通运输厅加快推进2021年自治区级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广西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交法发〔2020〕79号）、《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市监函〔2021〕134号）等文件要求，确定了2021年年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级“互联网+监管”联合监管事项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近期，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交办文函〔2021〕29号）（以下简称《通知》），积极组织实施2021年度自治区级“双随机、一公开”11项部门抽查计划及3项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目前各计划任务基本完成，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我厅已将107项重点领域事项、1项一般检查事项清单录入，同时将11项本部门抽查计划及3项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录入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已完成14个抽查计划模块的新建及发布工作。“两库”录入及随机抽取工作完成情况。其中自治区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两库一单”建成率100%，抽取率100%。据统计，2021年度共录入自治区本级抽查计划的监管对象主体库369户，监管对象客体库224项，执法人员约179人次。各计划任务抽查比例基本按照抽查计划进行，部分计划任务根据需要抽查比例根据需要调高比例，2021年度对水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计划，由原计划10%提高为20%，2021年度对广西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情况的抽查计划由原计划的10%提高到40%。目前实地检查工作已有序开展，全区交通运输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检查行业内各类企业548家。其中，我厅自治区级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共检查企业70余家，出动检查人员50余人次。2021年度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检查、  2021年度对非公路标志设置情况的检查、 2021年度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2021年度对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查、2021年度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2021年度对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2021年度对广西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情况的检查等检查任务目前完成率已达100%。我厅自治区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共检查企业65家，交通运输部门出动检查人员约100余人次，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对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联合检查任务并检查企业52家，检查完成率100%。我厅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对国际道路经营者的联合监管检查任务，随机抽取共10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目前实地核查工作完成率100%，结果录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我厅联合广西海事局制定的2021年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联合监管任务，目前联合检查正在有序开展。

下一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注重检查结果的公示及运用**。**通过对检查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和统计分析，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进行数据监测、挖掘、对比，及时掌握交通运输各领域的违法活动特征，进而加快发现问题，及时防范行业性风险。同时积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